

#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14]700247号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44030700247)号及附件的审查,结合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的工业项目备案通知书(深龙经促备[2013]750号)和该项目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200797),我局同意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迁建申请,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大道8号天马公司宝龙工业厂区(一期)2号楼301之一开办,原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南环水批[2012]50373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建迁后申报从事光掩膜版、凸版、菲林、聚酰亚胺定向剂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1)曝光、显影、烘干、固化、检验、包装,(2)光绘、曝光、显影、定影、检验、包装,(3)切割、仿形、抛光、清洗、真空镀膜、涂胶、曝光、显影、刻蚀、清洗、脱膜、清洗、烘干、清洁、检验、包装,(4)混合搅拌、过滤、分装,经营面积为3000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四、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量(50吨/日)须接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工业废水主要为抛光废水、清洗废水、显影废水、脱膜废水及反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PH值、色度,污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如污染物和排放量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五、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II类标准,白天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贝。

七、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须经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污染防治的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或生产。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泄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十、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十一、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排污费。

十二、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如群众对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三、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四、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五、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在本决定之日六十日内向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